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生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8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9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丙○○未考領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17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外側快車道由南往北行駛，行經該路105巷口前，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車輛安全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致撞擊同向前方由乙○○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乙○○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頸部挫傷及左膝部挫傷之傷害。嗣經警獲報前來處理，並測得丙○○吐氣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其所涉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罪嫌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核

01 與告訴人潘美君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  
02 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  
03 表、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證號  
04 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行車紀錄器擷圖4張、現場及車  
05 損照片20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6 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 07 二、論罪：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9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  
10 罪。

11 (二)起訴書雖認被告另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2 第3款「酒醉駕車」之加重要件，並應依該款規定加重其  
13 刑。惟若行為人酒後駕車，有酒測值每公升0.25毫克或其他  
14 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已就其「酒醉駕車」之行為依刑法公  
15 共危險罪單獨處罰時，倘再認其「酒醉駕車」之行為符合道  
16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就行為  
17 人「酒醉駕車」之單一行為，顯有重複評價之嫌（最高法院  
18 102年度台上字第478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19 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決議意見參照）。本  
20 案被告酒後駕車而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部分，  
21 既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51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有上開  
22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考，揆諸  
23 上開說明，就其過失傷害罪部分，即毋庸再適用道路交通管  
24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之「酒醉駕車」加重其刑之規  
25 定，起訴書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6 (三)考量被告未曾考領自用小客貨車駕駛執照，卻仍駕車上路，  
27 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並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告訴  
28 人受傷，爰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29 (四)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  
30 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  
31 覺之犯罪自首，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01 份附卷可查（見警卷第29頁）；然其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  
02 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經本院於113年9月26日發布通緝，於同  
03 年10月9日始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緝獲，有本院通  
04 緝書、解送人犯報告書及調查筆錄各1份附卷可查，被告在  
05 本院審理時既已逃匿，即無接受裁判之意思，而與刑法第62  
06 條前段所規定自首減輕其刑之要件不合。

07 三、本院審酌被告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貨車，因未注意前車狀況之  
08 過失，致告訴人乙○○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頸部挫傷及  
09 左膝部挫傷之傷害；雖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並表示有意  
10 願賠償告訴人（見審交易卷第144頁），然經本院2次移付調  
11 解後，第1次被告未到場，第2次告訴人未到場，致均未能調  
12 解成立，有本院刑事報到單2份在卷可考（見審交易卷第4  
13 7、163頁），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填補；兼衡其自陳  
14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做工，月收入4至5萬元，離婚，有1  
15 名未成年子女由其母親扶養，其與同事同住宿舍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8 如主文。

19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潘維欣

29 附錄法條：

3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3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5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 0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982號

08  
09 被 告 丙○○（年籍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2 犯罪事實

13 一、丙○○（所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嫌部分，業據本署檢察官  
14 以113年度偵字第232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明知未領有合  
15 格駕駛執照及酒後不得駕車，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17時50  
16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高雄市楠  
17 梓區後昌路外側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105巷  
18 口前，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車輛  
19 安全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  
20 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且視距良  
21 好，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前  
22 行，並撞擊同向前方由乙○○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23 通重型機車，致乙○○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頸部挫傷及  
24 左膝部挫傷等傷害。嗣經警獲報前來處理，並測得丙○○吐  
25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29 (一)被告丙○○於警詢時之供述。

30 (二)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31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01 談話紀錄表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20張、行車紀錄器影像  
02 擷圖4張。

03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04 (五)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

05 (六)被告駕籍資料查詢1紙。

06 (七)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8 款、第3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及酒醉駕車過失  
09 致人傷害罪。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  
10 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甲 ○ ○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8 書 記 官 顏 見 璜

19 附錄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9 三、酒醉駕車。

30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3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04 。
- 0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6 暫停。
- 0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 10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 11 減輕其刑。